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茲載列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若干報章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關於回購股份事項前十大股東和前十大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10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先生、Olivier Milhaud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34,719,719	35.34
2	HOLCHIN B.V.	451,333,201	21.71
3	华新集团有限公司	338,060,739	16.2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2,092,751	2.99
5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2,810,000	0.62
6	中国铁路武汉局集团有限公司	11,289,600	0.54
7	黄建军	10,035,158	0.4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781,286	0.4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9,004,238	0.43
10	代德明	7,700,000	0.37

---

注：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